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关于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袁店南水泥灰岩矿年产 300 万吨水泥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宝环然【2024】1 号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袁店南水泥灰岩矿年产 300 万吨水泥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扩建项目

二、建设内容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袁店南水泥灰岩矿年产 300 万吨水泥灰岩矿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袁店村南侧，矿区范围占地面积 0.5093km^2 ，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该项目为扩建工程，矿区范围、开采范围均不发生改变，扩建后开采规模由 30 万 t/a 增加至 300 万 t/a，服务年限由 26.1a 减少至 7.5a。

该矿区为整合矿山，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办理了整合后临时采矿许可证，2015 年 4 月办理了新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到期后对采矿许可证进行了延续，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9 日，编号为 C4104212009117130045079。

矿山开采方式采用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开采方法采

自上而下台阶开采，开采标高+185~+86m，共设+170m、+156m、+142m、+128m、+114m、+100m、+86m等7个台阶，台阶高度为14m。生产工艺：穿孔-爆破-铲装-运输。新增主要设备：潜孔钻、空压机、挖掘机、自卸汽车、洒水车辆等。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内容，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同时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当地市、县环保及相关部门，并接受监督管理。

四、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1、生态环境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避免雨季开采，做好矿区内排水工作，在作业场地四周开挖排洪沟等设施，分阶段进行开采，及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矿区道路沿线种草植树，修筑排水沟；按照“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尽可能降低对矿区生态环境的影响。闭矿后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对矿区进行土地复垦。

2、废气

避开大风天气下进行开采作业；废弃土石剥离、爆破、露天开采等作业全程进行洒水喷雾，各开采点采取湿式作业；矿石采装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对表面进行洒水；矿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降低车辆运输扬尘，运矿道路沿线定期清扫，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2、废水：

矿区洒水抑尘环节无废水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矿区内雨水经排水渠排出矿区；采坑涌水收集至矿区老采坑水塘，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开采时间，物料运输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开沿线居休息时间，进入村庄附近设禁鸣标志等。

4、固废：

剥离的废土石全部回填于矿区内老采坑及遗留采坑，无废石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实施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七、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八、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在运营期间如有举报、环境纠纷和群众信访等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

九、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生态股

